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次会议

2003年6月9日至13日，纽约

2003年5月15日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首次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写信，并向你通报委员会工作最近的发展。
2. 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2002年4月)期间进行委员会21名成员的第二次选举时，委员会正在审理一个沿海国、即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一起划界案。如你所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沿海国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划定其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规则。
3. 为审理俄罗斯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已于2002年6月14日完成审议工作并拟订了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委员会随后于2002年6月举行第十一届会议时，审查和讨论了这些建议。经委员会修改并通过的全部建议后来送交提出划界案的国家 and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摘要，载于秘书长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7/57/Add.1, 第27至41段)。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其他事项也反映在该报告第42至56段。
4. 应予回顾，设立委员会是为了履行两项具体职能。《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对此作出了规定：
 -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1980年8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a)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5. 委员会现已准备就绪，既可以接受沿海国提出的其他划界案，又可以向编拟所提出的划界案的国家提供它们或许愿意得到的任何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进一步信息，可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内委员会的页面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6. 委员会于2003年4月28日到5月2日举行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若干项目，使处理沿海国所提出的划界案的过程更加方便。这包括审查其程序性和组织性文件，以便使它们的规定协调一致。关于这一事项的审议经过的进一步资料，见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36, 第8至10段)。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将载于《工作方式》(CLCS/L.3)和小组委员会内部程序(CLCS/L.12)内属于业务性质的规定合并为一份文件，但在编辑上加以改善，并保留《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CLCS/3/Rev.3和Corr.1)。

7. 关于对围绕着建议的机密性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委员会决定其建议今后应包括一个提要，其中载有关于扩展大陆架的一般说明，并酌情提供一组坐标和说明性海图，以指明委员会所建议的外部界限的位置。这样，秘书长才能斟酌决定是否公布这一提要。

8. 关于最近采取的行动，以便促进根据《公约》编拟所提出的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的知识和技能开发工作，秘书处向委员会汇报了正在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拟订的培训手册的编制状况。两名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协调员已拟订手册的详细大纲，并邀请了委员会内外的若干专家参加手册的编制工作。

9. 此外，在协助沿海国编拟其所提出的划界案的范围内，大会应2000年5月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的热切要求(SPLOS/60, 第60段)，根据大会2000年10月30日第55/7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向该信托基金申请援助；还收到了一些向信托基金报销培训费用的请求，它们正处于不同的办理阶段。

10. 委员会谨提醒缔约国，它们可以为此目的利用这些资金。此外，委员会谨吁请在联合国系统内，并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向这个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政治和财政支助，并向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开办的方案提供更多的政治和财政支助。

11. 还设立了第二个信托基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它们所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有两个发展中国家已利用这个机会，派遣成员出席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

12. 委员会还要对上一次缔约国会议给与它观察员地位再次表示感谢，并向缔约国保证，它愿意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能，以确保《公约》起草人对于委员会在划定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所起作用的设想能够实现。

13. 请将本信作为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彼得·**克罗克**(**签名**)
